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規程

春日鄉公所 109 年 7 月 13 日春鄉民字第 10930767900 號函 核定

- 第一條 宗旨：發展台灣原住民族體育活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加各項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第二條 主辦機關：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 第三條 協辦機關：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國立屏東大學。
- 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
- 第五條 參賽資格：
- 一、身份規定：具原民身份者。
 - 二、年齡規定：
 - (一)壯年組：40 足歲以上，即民國 69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 (二)公開組：15 足歲以上，即民國 94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 (三)國中組：就讀國民中學之學生。
 - 三、各球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國中組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第六條 球賽種類與組別：
- 一、排球：
 - (一)公開男子組。
 - (二)公開女子組。
 - (三)壯年男子組。
 - 二、籃球：
 - (一)公開男子組。
 - (二)公開女子組。
 - (三)國中男生組。
 - 三、八人制足球：公開男子組。
- 第七條 各球賽種類及組別舉行比賽條件：
- 各球賽種類及組別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未達 3 隊時不舉行比賽及表演賽。
- 各球賽種類及組別報名人數、隊數及規定訂於各球賽技術手冊。
-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球賽種類競賽賽程，由籌備處競賽組按各球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球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第九條 單位組成規定：
- 一、參賽種類規定：
 - (一)**本賽事採自由組隊方式參加**，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球賽種類限制亦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球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1 隊，參賽項目以各球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本賽事採網路及紙本方式報名，**報名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為提升賽會品質，各參賽隊伍酌收報名費 2,000 元、籃球國中組酌收報名費 1,000 元。**

(四)各隊完成網路或紙本報名後，需於3日內完成報名費繳納(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代號:005-126、帳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代收款、帳號:00-126-058-00254-6)，並於8月7日(星期五)前寄送或親送參賽選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至春日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組」收，始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及繳費明細為最終依據。

二、資格審查：109年8月12日(星期三)。各隊報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大會競賽組將公告於大會網站上供參閱，並於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補齊資料，逾期者大會主動刪除，並通知參賽隊伍，各隊伍不得有異議。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賽程抽籤：訂於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在春日鄉公所會議室舉行。請各隊伍派員出席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各隊伍不得異議。

(二)裁判會議：另訂時間召開。

(三)開幕典禮訂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在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下午在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舉行；時間另行公佈。

第十條 獎勵：

一、排球：

(一)公開男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二)公開女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三)壯年九人制：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二、籃球：

(一)公開男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二)公開女子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三)國中男生組：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7,000元，第四名6,000元)。

三、八人制足球：取四名，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8,000元，第三名15,000元，第四名12,000元)。

四、參賽隊數未達8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參賽隊數未達5隊取前二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第十一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球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

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球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球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所獲之成績與名次取消，並由次一名次隊伍遞補），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比賽期間，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當屆承辦機關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之裁判員，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於比賽前一日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參加本屆賽事，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一旦出賽視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罰則辦理，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球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決屬實者，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隊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隊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四條 各球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球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辦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二、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三、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 四、2020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

(附件一)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代表單位：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球賽種類：☐籃球 ☐排球 ☐足球

組 別：☐國中男生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壯年男子組

選 手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未滿 20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附件二)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春日鄉公所(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備委員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機構名稱：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備委員會。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提供本所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性別、緊急聯絡人、住址、聯絡資訊等。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本身外，尚包括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相關證件製作之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所網站公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 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 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 登記註冊報名拒絕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同意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球賽種類：

組 別：

職 稱：

(附件三)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競賽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八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維廣

總幹事：張宏任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大學

三、比賽項目：公開男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身份規定：須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二) 年齡規定：15 足歲以上(即民國 94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三) 報名人數：

1. 每人限報名 1 隊。

2. 每隊隊員 8 至 16 人，職員 3 人(領隊、管理、教練各 1 人)。

(四) 報名隊數：8 隊。

五、報名：由各隊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國際足總最新足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用球：5 號球。

(三) 比賽細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8 人制規則(1. 無越位 2. 擲界外球依 5 人制規則進行 3. 比賽期間被替換出場球員、不得再入場)

(四)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五)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

(六) 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如兩隊顏色相同時，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顏色。

(七)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八)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判決該球隊 0-3 比數輸球。

(九) 請各參賽球員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有照片健保卡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證明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出場比賽不足規定人數時(8 人制 6 人)，判決該球隊 0-3 比數輸球。

(十) 如有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下場比賽球員身分資格不符應判全隊棄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函送相關單位議處。

(十一)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毆打)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送大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 凡在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十三)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大會未處理前，應自動停賽，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十四)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最終判決，參賽球隊請絕對遵守足球精神。

七、名次判別：

(一)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者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即刻比踢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八、技術會議：另訂時間舉行。

九、裁判會議：另訂時間舉行。

十、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排球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枝男

總幹事：潘正憲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大學

三、比賽項目：(一)公開男子組(二)公開女子組(三)壯年男子組(九人制)

四、參加辦法：

(一)身份規定：須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二)年齡規定：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12 足歲以上(即民國 97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2. 壯年男子組：40 足歲以上(限民國 69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三)報名人數：

1. 每人限報名 1 隊。

2.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

(1)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隊長 1 人、自由球員 0 至 2 人，自由球員不得擔任球隊隊長。

(2)報名運動員均以最少 6 人，最多以 12 人為限。

3. 壯年男子組：

(1)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隊長 1 人。

(2)隊員(含隊長)不得少於 9 人，最多不得超過 15 人。

(四)報名隊數：

1. 公開男子組:16 隊。

2. 公開女子組:16 隊。

3. 壯年男子組:16 隊。

五、報名：由各隊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比賽規則：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17-2020 修訂公布之最新六人制規則，每場比賽採三局 2 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 15 分，每局勝分必須領先對隊 2 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

2. 壯年男子組(九人制)：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17-2020 修訂公布之最新九人制規則，每場比賽採三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決勝 21 分，每局勝分必須領先對隊 2 分以上才算勝該局或該場次比賽。

3.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三)服裝：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

- (1)比賽球隊服裝顏色應整齊劃一。
- (2)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20)。
- (3)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球隊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否則不得出賽)。
- (4)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
- (5)比賽時應著短褲，全隊顏色必須統一，鞋子不限品牌顏色，但不得打赤腳上場。
- (6)自由球員上場比賽時服裝顏色與同隊不同。

2. 壯年男子組(九人制)：同六人制(九人制不設自由球員)。

(四)比賽用球：採用五號彩色球。

七、技術會議：另訂時間舉行。

八、裁判會議：另訂時間舉行。

九、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020 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球類錦標賽 籃球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佳琪

總幹事：蔡梅貴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大學

三、比賽項目：(一)國中男生組 (二)公開男子組 (三)公開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身份規定：須具有原住民身份者。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男生組：就讀國民中學之學生。

2.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15 足歲以上，即民國 94 年 10 月以前出生者。

(三)報名人數：

1. 每人限報名 1 隊。

2. 每隊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助理教練 1 名、管理 1 名)，
球員最多 15 名。

(四)報名隊數：

1. 公開男子組:24 隊。

2. 公開女子組:8 隊。

3. 國中男生組:8 隊。

五、報名：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延長賽為五分鐘。暫停停錶其餘皆不停錶，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按規定停錶。

2. 個人犯規五次即犯滿離場。

3. 團隊犯規達五次，對隊加罰兩球。

4. 第一、二節可請求暫停兩次及第三、四節各可請求暫停三次，每次延長賽可請求暫停一次，暫停時間 30 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可留用至第三、四節或延長賽使用。

(四)服裝：

1. 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

2. 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球隊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服貼，否則不得出賽)。

3. 比賽球隊服裝顏色必須統一。

(五)比賽用球：

- 1.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 2.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

七、技術會議：另訂時間召開。

八、裁判會議：另訂時間召開。

九、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